

新中国金融史

主编 胡燕龙

云南大学出版社

滇新登字 07 号

责任编辑 戴 抗
封面设计 杨海涛

新中国金融史
胡燕龙 主编

云南大学出版社出版 (云南大学校内)
印装: 昆明银河印刷厂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3 字数: 280 千字
1993 年 5 月第 1 版 199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2600

ISBN 7-81025-297-6/F.33

定价: 7.50 元

《新中国金融史》编辑委员会

顾问

主编

副主编

编辑委员

朱应庚

胡燕龙

袁明祥

李宗普

向可碧

胡燕龙

孙传良

李允武

唐青森

唐宏言

张惠涛

孙传良

李允武

唐青森

袁明祥

李宗普

向可碧

刘长杰

段云翔

陈爱华

序

奉献给读者的这本《新中国金融史》是胡燕龙等同志，运用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在大量收集第一手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经过认真分析、筛选，去粗取精，发挥集体智慧，力求做到理论联系实际，言之有物，而非人云亦云的一种带有探索性的专著。

本书共分八章：第一章简要叙述了人民金融事业的创建和发展；从第二章到第八章，分别论述了解放后各个重要历史阶段货币银行和金融事业发展、演变的经过，概括地总结了新中国金融工作的经验、教训；第八章后，以附录的形式，收集了多方面的金融史料，便于读者了解新中国成立以来，在党的领导下，金融战线在不同历史时期变化和发展的具体情况。

本书思路清晰，观点明确，资料翔实，结构紧密，文字简明流畅。我认为：它不仅是一部可供金融战线上从事实际业务工作者的有益参考书，而且也是一部可供大专院校金融专业选用的好教材。

作者在涉及新中国成立后各个历史时期银行体制的改变以及金融事业的发展和得失时，能够实事求是，按照客观事物的本来面目加以论述和评价，这种严谨的学风是难能可贵的。特别是作者对我们在不同历史时期所取得的成绩敢于大胆肯定，同时对我们工作中的某些失误又敢于大胆指出，并且对造成失误的主客观原因作了较有分寸的分析，这是很值

得赞许的。古人云“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本书的优点就在于此。

本书的写作，可以说是没有现成的蓝本可以借鉴，全书所作的历史分段以及对客观事物的分析和评价，都是出自作者的独立思考。就总体上说，这是一部勇于探索，具有一定学术价值和富于新意的专著。然而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有一个逐步深化的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从这个意义上说，本书的内容有些地方自然还可以商榷，并不可能是“美玉无瑕”。著作质量的提高是无止境的，人们经常说的“精益求精”，是很有道理的。因此我认为对作者不可过份苛求，同时，希望读者在学术方面，某些有争论的地方，也可以“求大同，存小异”，不必强求一致。

朱应庚

1991年8月于云南大学

前 言

《新中国金融史》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专业大学本科教学计划（征求意见稿）的精神而编写的。

该书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系统地介绍了新中国金融事业发展的历史，并对过去的金融理论、政策执行以及各项业务活动进行论述和分析，全面总结了新中国金融事业发展过程中的一系列经验教训。

本书由胡燕龙担任主编，袁明祥、孙传良、李宗普、李允武、尚可碧、唐青森担任副主编；编辑委员有胡燕龙、袁明祥、孙传良、李宗普、李允武、尚可碧、唐青森、刘长杰、唐宏、段云翔、张惠言、陈爱华、张涛。由胡燕龙、唐青森、陈爱华、张涛分别编写各章，最后由胡燕龙总纂审修，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研究员林志琦、孙树荫的大力支持，并承蒙应庚教授为本书写序，本书责任编辑，云大出版社戴抗同志也积极支持和帮助，并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缺点和问题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不吝赐教。

编者

1992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人民金融事业的创建和发展

.....	1
第一节 人民金融事业的萌芽.....	2
第二节 土地革命时期根据地银行的兴起	3
第三节 抗日战争时期根据地银行的发展	8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解放区银行的发展 壮大	16
第五节 收回原各解放区发行的货币， 逐步实现货币制度的集中统一	20
第六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建立和社会主义 货币制度的建立	22

第二章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银行工作

(1949 年至 1952 年)	25
第一节 新中国金融机构的建立.....	28
第二节 制止通货膨胀，稳定金融物价.....	40
第三节 支持生产，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 和发展	60
第四节 对私营金融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79

第三章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银行工作

(1953 年至 1957 年)	92
第一节 多渠道地广泛积聚社会闲散资金.....	97
第二节 集中大量资金支持国营 经济的发展壮大	107

第三节	运用信贷杠杆促进社会主义改造	119
第四节	进一步健全我国的货币制度、 发行新的人民币	137
第五节	高度集中的金融体制的建立和加强	142
第六节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两次失误	150
第四章	“大跃进”时期的金融工作 (1958年至1960年)	158
第一节	“大跃进”时期的金融状况	163
第二节	“大跃进”时期金融工作的失误对 国民经济的影响	174
第五章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的银行工作 (1961年至1965年)	183
第一节	国民经济调整初期的银行工作	185
第二节	“双六条”的提出和《银行工作“六条”》 的贯彻实施	192
第三节	五年调整经济取得的巨大成果及其在 金融方面的体现	210
第六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的金融工作 (1966年至1976年)	219
第一节	文化大革命对金融工作的破坏	220
第二节	银行信贷资金计划管理体制	231
第三节	撤销农业银行后的农村金融工作	234
第七章	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的金融工作 (1977年至1983年)	244
第一节	整顿和加强银行工作	245

第二节	农村金融体制改革	251
第三节	城市金融体制改革	262
第四节	以中国人民银行为领导的金融 体系的形成	292
第八章	金融体制改革的全面展开 (1984 年至 1990 年)	308
第一节	中央银行宏观间接调控机制的 建立与完善	309
第二节	专业银行企业化经营及内部管 理体制的改革	316
第三节	我国金融市场的建立与发展	320
第四节	金融领域其他方面的改革	343
第五节	1985 年以来我国的通货膨胀	362
第六节	治理整顿金融秩序	378
第七节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金融工作的 经验教训	392
附 录		411

第一章

人民金融事业的创建和发展

我国的民主革命经历了长期的武装斗争和各个方面、各种形式斗争的密切配合，终于在 1949 年取得了革命的胜利，和苏联不一样，我国的无产阶级，不是在城市举行武装起义，在全国范围内很快就取得政权，而是逐步地在农村建立革命根据地和革命政权，走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城市的道路，这样经过二十八年，终于在全国范围内取得了革命的胜利。

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为了打败敌人的进攻，击败国民党军队的多次“围剿”，冲破敌人的经济封锁，保障革命战争的胜利，巩固革命根据地，必须在革命根据地进行各项必要的经济工作，并和敌人进行经济斗争，为了进行根据地的经济建设，支援革命战争的胜利，保障和改善人民生活，建设和巩固革命根据地，就必须在革命根据地建立人民自己的银行，发行人民自己的货币，建立独立自主的货币制度。

当时，革命根据地主要在农村，农业和手工业占绝对优势，它们和城市有经济联系，农民和手工业者需要有不同程度的商品交换，革命根据地的部队和干部所需要的工业品，有相当大的一部分也要通过市场从敌占城市取得，敌人虽然占据城市，控制着工业生产，但在原料和粮食的供应上，不能不依靠广大农村，这样革命根据地的农产品和敌占区的工

业品交换，必然成为敌我之间尖锐的经济斗争。敌人一方面用经济封锁的办法，企图断绝对革命根据地的工业品供应，另一方面又企图用贬值的货币掠夺革命根据地的农产品，转嫁通货膨胀的负担，在这种形势下，为了战胜敌人，冲破敌人的经济封锁，并对敌人的封锁进行针锋相对的经济斗争，我们革命根据地，就必须建立人民自己的银行，发行自己的货币，建立独立自主的货币制度。

第一节 人民金融事业的萌芽

早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人民自己的银行和货币就已出现。

北伐战争是中国共产党和国民党第一次合作进行的反帝国主义、反封建军阀的革命战争。早在北伐进军中，中国共产党就在湖南衡山县柴山州特区开展农民运动，于1926年10月成立柴山州特区第一农民银行，发行了用白布印制的票币，并发放贷款，发展消费合作社，帮助农民进行生产。这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最早成立的人民金融组织。1926年8月，北伐军进入湖南浏阳，先后成立中国共产党浏阳县委员会，农民协会和县总工会，1927年1月，浏阳县农会根据省农会决议，六个区联合建立了浏东平民银行。发行过两种纸币：一种是常洋五角临时兑换券，一种是常洋2角信用券，保证兑现。这是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成立的第二家人民金融组织。

与此同时，湖北的黄冈、鄂城、汉川、咸宁等县在当地农民协会领导下，先后成立了信用合作社，发行过农民协会信用合作社流通券。

这些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创建起来的人民金融组织，虽然因国民党右派叛变革命和反动军阀势力的回袭而先后夭折，但它们毕竟是中国劳动人民在金融事业上掌握自己命运的一种尝试，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新兴的人民金融事业的一个开端。

第二节 土地革命时期根 据地银行的兴起

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立的以江西中央革命根据地为中心的湘鄂西、海陆丰、鄂豫皖、琼崖、闽浙赣、湘鄂赣、湘赣、左右江、川陕、陕甘、湘鄂川黔等革命根据地，都处在白色势力的包围之中。我国出现了两种性质不同的政权。在革命根据地，为了解决国民党军事“围剿”和经济封锁给革命军队造成的供给困难，保证革命政权的巩固和发展，必须建立人民自己的银行和独立自主的货币制度；它们是建设革命根据地、保证军队给养、争取革命胜利的重要工具，是对敌进行经济斗争必不可少的武器。这也是两种政权对立的必然产物。1927年“八一”南昌起义后，起义部队向潮汕进军，沿途播下革命火种，这年冬季，闽西上杭县蛟洋区农民协会创办了上杭县蛟洋区农民银行。1928年2月，广东海陆丰革命根据地成立海陆丰劳农银行，发行了利用当地南丰织造厂银票加盖“劳农银行”印章的纸币，1928年2月，成立湖南浏阳县工农兵苏维埃政府，发行“浏阳县工农兵苏维埃政府劳动券”，而额一元，与此同时，还发行过“浏阳县十三区工农兵苏维埃政府劳动券”，

面额一角、二角各一种。

井冈山革命根据地建立后，1928年5月，成立了湘赣边界苏维埃政府，领导农民开展土地革命运动，建立根据地自己的金融组织，在井冈山上井村，办起了造币厂（当时叫花边厂），用缴获的白银铸造银元，为防止现银外流，在铸好的银元上戳了一个“工”字，以与其他银元相区别，从1928年5月开办到1929年1月为止，共造一万多银元。1929年8月，湘赣边界苏维埃政府在扩大的东固红色游击区成立东固平民银行，发行过铜元票和银元票各三种。1930年3月以后，东固平民银行扩大为东固银行，受赣西南苏维埃政府领导。1930年鄂西农民银行发行过苏币。

1929年上半年红军开辟了闽西根据地，于1930年9月筹备成立闽西工农银行，推举阮山、张涌滨、曹菊如、邓子恢、兰为仁、赖祖烈、黄维仁七人为银行委员会委员，阮山为主任兼任行长。闽西工农银行资本定为20万元，分20万股，除向工农群众募股外，还动员干部、机关单位购买。1930年11月，闽西工农银行在龙岩正式开业，发行过一元、二角、一角的纸币，信用很高，与银元一直保持一比一的比价。

1930年10月，红一方面军攻克吉安，成立江西省苏维埃政府，11月在吉安县建立江西工农银行。其他根据地也从1930年起，相继建立工农银行或苏维埃银行，如湘鄂赣工农银行，鄂豫皖苏维埃银行、川陕工农银行和陕甘晋苏维埃银行等。这些银行都发行纸币，有的还铸造过银币、铜币。

第三次反“围剿”胜利后，赣南、闽西两块根据地连成一片，发展为中央革命根据地。1931年秋，中央苏维埃政府

宣告成立，同年11月7日，在瑞金召开的中华苏维埃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决议，成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以下简称苏维埃国家银行），任命毛泽民为行长，中华苏维埃代表大会还规定实行统一的货币制度，苏维埃国家银行有发行货币的特权，苏维埃机关派代表对私人银行和钱庄进行监督，取消一切高利贷，由苏维埃国家银行对农民、手工业者、合作社和商人等实行借贷，帮助他们发展生产，苏维埃国家银行于1932年2月开始对外营业，在中央革命根据地所辖各地建立了分行和支行，发行的货币除有一元、五角、二角、一角、五分等各种面额的纸币和布质货币外，还铸造过银币和铜币，当时发行的钞票可以兑换银元，因为当时国内普遍流通银元，革命根据地的人民也长期习惯于使用银元，所以发行兑现的钞票，并用银元兑现来维持币值的稳定，是容易为群众所接受的。

各根据地在建立银行的同时，十分注意发展信用合作事业，根据地各级政府先后颁布了信用合作社的组织条例，工作纲要，发展大纲等，明确了信用合作社的任务是抵制高利贷剥削，以低利借贷帮助群众解决生产、生活上的资金需要，鼓励群众有余钱存入信用合作社，一些办得好的信用合作社还贷款支持根据地的物资交流，代理银行向群众发放贷款，并办理兑换货币等工作，有的信用合作社还发行货币，苏维埃国家银行积极支持信用合作社的发展，使其成为银行的得力助手，有的地区还规定，信用合作社以自己的一部分资金向银行入股，其利润为全体社员所有，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的调查统计，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期间，海陆丰、湘赣、中央、闽浙赣、湘鄂赣、湘鄂西、湘鄂川黔、鄂豫皖、川陕、陕甘几个根据地，先后建立的信用机构

有五十七个，发行纸币、布币、银币、铜币、兑换券、流通券、信用券、信用条、股票等二百一十七种。^①各根据地建立银行、信用社等信用机构和发行货币的时间早晚不一，也有先发行货币后建立银行的。

从创建革命根据地到红军北上抗日止，苏区（指各革命根据地，下同）银行无论是对国民党地区开展货币斗争，打破国民党的经济封锁，还是保障战争供给，支持苏区经济发展，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这个时期苏区银行的工作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1）发行货币，同国民党的封锁作斗争。据统计，从1927年建立井冈山革命根据地到红军北上抗日止，江西苏区银行共发行过近30种纸币，铸造过十几种银元，基本上占领了根据地的金融市场。苏区银行发行的货币深得群众的信任，1934年红军北上抗日以后，苏区人民不惜冒着生命的危险，把苏区银行发行的票子（群众称为“红军票”）保存下来，有的一直把它珍藏到全国解放。

（2）吸收存款，代理金库。苏维埃国家银行建立后，承担了代理金库的任务，接受了全部财政存款，吸收机关企业存款，并开展个人储蓄存款。

（3）发放贷款，支持生产发展。

苏区银行十分重视发放各种贷款。凡农民需要购买生产资料，可向银行和信用合作社申请贷款。当时根据地工业较少，主要是家庭手工业和农产品加工工业，银行以低利贷款支持农具、造纸、石灰、爆竹等生产的发展。苏区银行不仅

^①见刘鸿儒《社会主义货币与银行问题》，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0年版，第15页。

对公营商业和消费合作社给以贷款支持，对一些私人商贩也视具体情况在一定限度内给以贷款，以促进根据地商业发展，活跃经济，保证红军的物资供应。

1934年10月，苏维埃国家银行跟随中央革命根据地红军转移，开始了举世闻名的二万五千里长征。长征中，苏维埃国家银行的十四位工作人员编入中共中央军委直属纵队第十五大队，队长是袁福清，政委是毛泽民，党支部书记是曹菊如，银行的其他干部多数分配在大队中任各种职务，他们带着银行的资财连同印钞票的机器、材料共一百多担，由一个连队负责警卫。这支队伍用担子挑着银行的资财，步行二万五千里，一路上一面与敌人作战，一面进行筹款，这在世界上可以说是绝无仅有的。

在红军到达贵州遵义进行休整的十天时间里，苏维埃国家银行的工作人员及时做好钞票的发行和回笼工作。由于钞票的发行和回笼紧密配合，有充足的物资保证，群众还可以用它直接兑换银元，所以发行的钞票在当地群众中的信誉很好。而且在红军离开遵义的前一天晚上，苏维埃国家银行的工作人员连夜用现洋兑回所发行的纸币。

1935年10月，红军长征胜利到达陕北，苏维埃国家银行出发时的十四位工作人员只剩下八位了。1935年11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与原在陕北的陕甘晋银行合并，改称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西北分行，由中央财政部长林伯渠兼任行长。这标志着中国革命根据地金融工作新的转折。为了巩固发展陕北革命根据地，保证红军供给和机关干部的休整，当时银行协同有关部门做了三件事：（1）印制西北分行的钞票（简称“苏票”），支持财政与各级机关经费开支；同时为了促进商品流通，保证军需民用，银行设立营

业部，调剂商品供应。(2)代理财政金库，收缴战争资财，如元宝、银元、金银饰品和纸币等，充实财政，补充红军给养。(3)加强银行组织建设，培养骨干力量，这些人以后成为陕甘宁边区银行的骨干。这个时期，西北分行共发行“苏票”九十万元左右（包括陕甘晋银行的票子）。这些“苏票”于1937年以后用商品按合理比价陆续收回，对路远人稀的地方，银行还派出干部用牲口驮着群众需要的商品去收兑。

1934年红军北上抗日以后，在南方根据地的工农银行和苏维埃银行也随军转移，不久都陆续停止了业务活动。

第三节 抗日战争时期 根据地银行的发展

1937年7月7日“芦沟桥事变”后，中国共产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促成了国共两党第二次合作，实现了全民族联合抗日的局面。八路军和新四军开赴敌后，开辟和扩大了抗日根据地。这些根据地大都建立了人民自己的银行，发行了货币，开展了对敌货币斗争。

1937年9月，陕甘宁区工农政府正式更名为陕甘宁边区政府。同年10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西北分行改组为陕甘宁边区银行（以下简称边区银行）曹菊如任行长，总行设在延安，先后设有绥德、三边、陇东、关中四个分行。

陕甘宁边区银行成立初期没有发行货币，边区市场上流通的主要是法币，还有少量未收回的“苏票”。由于当时国民党政府拨付八路军的军饷多为大而额的法币，市场使用找零